

淮北师范大学本科招生体检要求 (2025)

根据教育部、原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及有关补充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淮北师范大学2025年本科招生体检要求，现予公布。

一、患有下列疾病者，学校不予录取。

1. 严重心脏病（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除外）、心肌病、高血压病。

2. 重症支气管扩张、哮喘、恶性肿瘤、慢性肾炎、尿毒症。

3. 严重的血液、内分泌及代谢系统疾病、风湿性疾病。

4. 重症或难治性癫痫或其他神经系统疾病、严重精神病未治愈、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。

5. 慢性肝炎病人并且肝功能不正常者（肝炎病原携带者但肝功能正常者除外）。

6.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不予录取。

（1）原发型肺结核、浸润性肺结核已硬结稳定；结核型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；

（2）一切肺外结核（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等）、血行性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一年以上未复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（或结核病防治所）专科检查无变化者；

（3）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。

二、考生患有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、色觉异常Ⅱ

度（俗称色盲）、或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等。考生对于上述身体条件影响专业学习、就业等问题，应谨慎报考以下相关专业。若考生坚持报考，我校将遵循志愿录取。

1. 化学类（含化学、应用化学）、化工与制药类（含化学工程与工艺）。

2. 生物学类（含生物学）、生物工程。

3. 应用心理学、园艺、学前教育、特殊教育、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、美术学、绘画。

4. 设计学类（含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）、材料物理、经济学类（含经济学）、工商管理类（审计学、会计学、人力资源管理）等。

三、患有下列疾病者，相关专业不宜就读，考生报考志愿时应慎重报考。若考生坚持报考，我校将遵循志愿录取。

1. 主要脏器：肺、肝、肾、脾、胃肠等动过较大手术，功能恢复良好，或曾患有心肌炎、胃或十二指肠溃疡、慢性支气管炎、风湿性关节炎等病史，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的，不宜就读专业：体育学类（含体育教育、运动训练、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、足球运动）、环境科学类（含环境科学、环境生态工程）、旅游管理类（含旅游管理）、农学（含园艺）。

2. 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，或房室间隔缺损分流量少，动脉导管未闭返流血量少，经二级以上医院专科检查确定无需手术者，不宜就读专业同第三部分第1条。

3. 肢体残疾（不继续恶化），不宜就读的专业同第三部分第 1 条。

4. 任何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800 度的，不宜就读专业：材料类（含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物理）、化工与制药类（含化学工程与工艺）、植物生产类（园艺）、心理学类（应用心理学）、环境科学类（含环境科学、环境生态工程）、生物工程。

5. 一眼失明另一眼矫正到 4.8 镜片度数大于 400 度的，不宜就读专业：工学（含化学工程与工艺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网络工程、信息安全、智能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环境科学、环境生态工程、生物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材料物理、电子信息工程、通信工程、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）、农学（含园艺）、法学（含法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）、应用化学、环境科学、生物科学、应用心理学。

6. 两耳听力均在 3 米以内，或一耳听力在 5 米另一耳全聋，不宜就读专业：法学（含法学、社会学、社会工作）、外国语言文学（英语、日语、翻译、商务英语）、新闻学、学前教育、音乐学。

7. 嗅觉迟钝、口吃、步态异常、驼背，面部疤痕、血管瘤、黑色素痣、白癜风，不宜就读专业：教育学类（含教育技术学、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特殊教育）、法学、新闻学、表演、音乐表演。